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奉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公司收購MMG後，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為：

- 開採，加工和生產鋅、銅、鉛、金及銀；
- 勘探成礦及開發探礦項目；
- 有色金屬有貿易；
- 生產氧化鋁；及
- 製造和分銷鋁及銅產品。

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至19。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相關之經營利潤貢獻分析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少於29%。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於年內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13.4%及43.2%。

除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於五個最大的供應商之一持有29.9%權益外，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於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58至159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所作出的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1,458,562美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長

李福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郝傳福先生（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調任）

執行董事

Andrew Michelmores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David Lamont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李連鋼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調任）

詹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沈翎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王立新先生

宗慶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徐基清先生

焦健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丁良輝先生

龍炳坤先生

Peter Cassidy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Andrew Michelmores先生、David Lamont先生、李連鋼先生、焦健先生及Peter Cassidy博士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徐基清先生及郝傳福先生將於應屆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該等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予以終止而需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約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李福利	個人	1,300,000	0.04%
郝傳福	個人	1,600,000	0.05%
李連鋼	個人	1,100,000	0.04%
焦健	個人	1,200,000	0.04%
徐基清	個人	1,000,000	0.03%

附註：

- 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相關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得，其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66,995,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李福利先生為：
 - 湖南有色金屬之董事長；
 - 湖南有色控股之董事長；及
 - 廣東五鑫礦業有限公司（「廣東五鑫」）之監事會主席。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焦健先生為：
 - 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關鋁」）董事長；
 - 湖南有色控股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基清先生為：
 - 湖南有色控股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之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其共同控制實體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的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湖南有色金屬、湖南有色控股、山西關鋁、廣東五鑫及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12,600,000股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認許及確認合資格人士在以往曾經作出或日後可能不時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2. 參與者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及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有業務或其他關係之任何人士，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3.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5,234,961股普通股，佔此報告出具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

4. 每位參與者可獲授股份數目之上限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再行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合資格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倘再行授出超過上述限額之購股權，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由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計十年，提早終止除外。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規定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最低期限。

7. 接納之期限及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

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接獲該要約當日起計28個工作天（或由董事會釐定之較短期間）內接納，而接納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0.00港元。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將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而其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9.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期限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類別及 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	於期內失效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李福利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300,000	-	-	-	1,300,000
郝傳福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600,000	-	-	-	1,600,000
沈翎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000,000	-	-	(1,000,000)	-
宗慶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000,000	-	-	(1,000,000)	-
李連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100,000	-	-	-	1,100,000
焦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200,000	-	-	-	1,200,000
徐基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1,000,000	-	-	-	1,000,000
本集團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日	2.7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日 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7,200,000	-	-	(800,000)	6,400,000
				-	15,400,000	-	-	(2,800,000)	12,600,000

附註：

-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天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2.69港元。
- 獲授之購股權可分以下三階段行使，惟須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達致若干表現指標：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24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33%之購股權；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36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67%之購股權；及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48個月後任何時間可行使最多100%之購股權，及在各種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
- 因離職致使購股權失效。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可兌換之股份之數目 (附註3)	約佔所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4)	2,225,246,916	1,560,000,000	127.58%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4)	2,225,246,916	1,560,000,000	127.58%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4)	2,225,246,916	1,560,000,000	127.58%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 (「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940,779,090	1,560,000,000	84.29%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284,467,826	—	43.29%

附註：

-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總數（即2,966,995,889股）之百分比計算。
- 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股份擁有五礦有色約91.5%權益。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96.5%權益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1%權益，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Top Create所持有本公司1,284,467,82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權益。
- 假設初步換股價為每股3.45港元。根據愛邦企業、通耀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訂立之售股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6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382百萬港元），其為部分購買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已通過發行可轉換為1,56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45港元）支付。
-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礦有色、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均被視為擁有由愛邦企業所持有本公司940,779,09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及可轉換為1,560,000,000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3.45港元）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其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耀訂立一份售股契據，以向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收購Album Resources所有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136.8百萬美元，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100.0百萬美元，
- 愛邦企業貸款予通耀的所得款項694.2百萬美元，
- 本公司發行940,779,090股代價股份所取得之652.6百萬美元，
-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1,560,000,000股可換股股份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所得之690.0百萬美元。

五礦有色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收購事項於獲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2. 根據上述所討論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之售股契據，通耀就收購Album Resources應支付之購買價約694.2百萬美元將以愛邦企業貸款予通耀之所得款項支付。該貸款為愛邦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予通耀。

貸款的年期為五年，按固定利率計息，前兩年為每年2.0%，第三年為每年3.0%，第四年為每年4.0%，最後一年為每年5.0%。貸款將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除非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提前償還貸款不會導致任何罰款。

鑑於以上所述，由於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3. 根據售股契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愛邦企業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690百萬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該等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45港元並可轉換為1,569,000,000股新股。該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公平值約為690百萬美元。鑑於以上所述，由於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鋁股份」）及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廣西華銀注入新增股本約人民幣71.3百萬元（相等於約10.5百萬美元）（「廣西華銀注資」）。於完成所有有關先決條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已支付廣西華銀注資。

廣西華銀由中鋁股份持有其33%權益，而中國鋁業公司（「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30%以上權益。中鋁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分別是中鋁股份及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廣西華銀注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鋁業有限公司（「華北鋁業」）與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二十三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華北鋁業同意委聘二十三冶為建設項目的承建商（「華北鋁業建設協議」）。協議項下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3,111,000元（相等於約3.4百萬美元），可就訂約雙方協定的實際建設工程進行調整。該合約總額將參考具體階段予以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北鋁業建設協議項下支付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相等於約0.8百萬美元）。

由於五礦有色擁有二十三冶73.19%的權益，故二十三冶被視為五礦有色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北鋁業建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擁有下列重大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列如下：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廣西華銀訂立買賣協議（「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有關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五礦鋁業向廣西華銀購買氧化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11.0百萬元（相當於約236.9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支付之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336.9百萬元（相當於約196.6百萬美元）。

廣西華銀由中鋁股份持有其33%權益，而中鋁公司持有中鋁股份30%以上權益。中鋁公司是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廣西華銀分別是中鋁股份及中鋁公司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五礦鋁業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山西關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關鋁」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其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五礦鋁業同意向山西關鋁購買鋁錠，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四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支付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43.8百萬元（相等於約21.1百萬美元）。

山西關鋁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五礦持有五礦股份97.5%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五礦將其持有山西關鋁29.9%權益轉讓於五礦股份，山西關鋁成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於山西關鋁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中國五礦提名的一名額外董事以填補山西關鋁董事會（「山西關鋁董事會」）之空缺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一間附屬公司。其導致中國五礦持有山西關鋁29.9%的股權，持有山西關鋁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並導致山西關鋁成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

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山西關鋁訂立一份買賣框架協議（「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五礦鋁業同意向山西關鋁出售氧化鋁，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四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支付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相等於約15.3百萬美元）。

鑑於以上所述，山西關鋁為五礦股份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北鋁業與五礦國際貨運天津有限責任公司（「五礦天津」）訂立一份物流服務協議（「二零零八年華北鋁業總協議」）。據此，五礦天津同意向華北鋁業提供為期兩年三個月之海運，報關，裝卸，包裝及保管服務（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0.7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華北鋁業總協議，支付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約0.1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五礦鋁業與五礦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五礦物流訂立一份物流服務協議（二零零八年五礦鋁業總協議），據此，五礦物流同意向五礦鋁業提供兩年三個月之服務，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服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約1.3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八年五礦鋁業總協議，支付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51,000元（相當於約22,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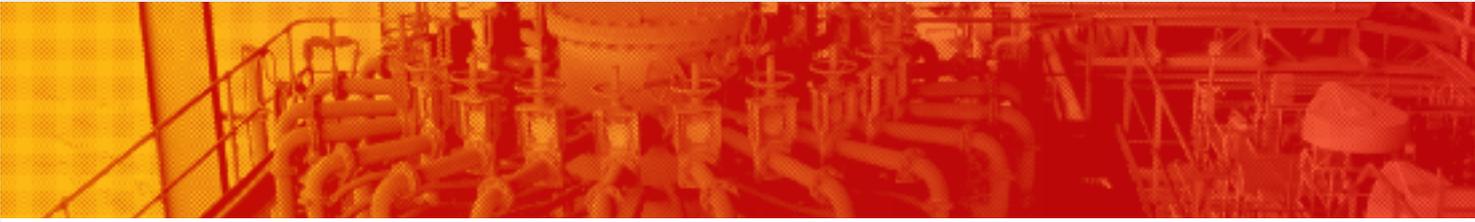
五礦物流（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五礦天津（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零八年華北鋁業總協議及二零零八年五礦鋁業總協議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MMG後，由完成日期起，以下MMG的重大持續交易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不追溯持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於完成日期的詳情載述如下：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Minmetals Australia Pty Ltd（「Minmetals Australia」）訂立貨物供應協議，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向Minmetals Australia購買熱軋鍛造及人工鍛造磨料（「供應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為期兩年（附帶可進一步續期12個月的兩項選擇權，其可由MMG Management酌情行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協議項下並無交易。

Minmetals Australia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MMG後，MMG Management與Minmetals Australia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

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LXML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此，電解銅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期間內付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日期，概無根據銷售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期間內，已根據該協議將電解銅付運予五礦有色，總值約19.2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LXML與五礦有色就向五礦有色銷售電解銅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此，電解銅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期間內付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期間內，已根據該協議將電解銅付運予五礦有色，總值約3,900,000美元。

五礦有色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銷售協議（連同二零一一年MMG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MG Management與愛邦企業訂立一份貸款融資協議（「MMG貸款融資」），據此，MMG Management同意按非承諾基準向愛邦企業提供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日期，根據MMG貸款融資，並無未償還金額。

愛邦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MG貸款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

8. LXML為與老撾政府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之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經修訂）之訂約方，據此，除獲老撾有關法律授予有關採礦經營的權利外，LXML亦獲授許可證在老撾經營Sepon項目。根據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就Sepon項目所在地區而言，LXML被指定為老撾政府的唯一承包商。

物勘探及開採協議載有LXML在老撾共和國有關金和銅的採礦及加工業務以及勘探業務之條款及條件，並確認LXML應付的稅項及老撾政府就有關稅項授予LXML的特許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日期，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應付實際金額為零。

老撾政府持有LXML10%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MMG後，LXML與老撾政府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

9.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LXML與Electricite Du Laos（「EDL」）訂立購電協議，據此，LXML同意就在老撾共和國經營Sepon項目向EDL購買能源（「購電協議」）。購電協議為一項持續協議，其須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至少六個月通知方可終止。購電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根據按年變動的能源消耗水平而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完成日期，購電協議項下的應付實際金額為零。

EDL為老撾能源礦產部（其為老撾政府的一個部門）經營的國有企業。根據《上市規則》，老撾政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電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收購MMG後，LXML與EDL的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就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不追溯法則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訂立：

- (a) 乃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及
- (c) 該等交易是根據五礦鋁業買賣協議、二零零八年華北鋁業總協議及山西關鋁購買框架協議、山西關鋁銷售框架協議、供應協議、二零一一年MMG關連交易，MMG融資協議，購電協議及礦物勘探及開採協議之各自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核數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的規定，就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已根據該等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c) 已根據本集團涉及其提供貨品的交易的定價政策而訂立；及

(d) 五礦鋁業買賣協議、2008年華北鋁業總協議及2008年五礦鋁業總協議並無超出各自的年度上限（誠如於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公佈中所披露）。

就本報告而言，除另有訂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80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用的貨幣匯率僅供說明。所列金額不能參考有關關連交易公佈時間的相同貨幣匯率兌換。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貢獻、市場慣例、學歷和能力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擬訂。

釐訂本公司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之責任、適用地區聘用條件及適當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就MMG而言，其已採用長期及短期「風險」獎勵計劃獎勵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使彼等獎勵薪酬與MMG的表現一致。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0至54頁。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福利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至73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刊印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宜外，於報告日期後並無發生對或可能對未來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事項。

非持續經營業務及可供出售資產

年度報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在收到所有其他必要股東和監管機構批准下貿易和加工運作（出售組合）將按現狀供及時出售。該等貿易和製造業務將視為非持續經營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持作可供出售。

董事會報告 續